

#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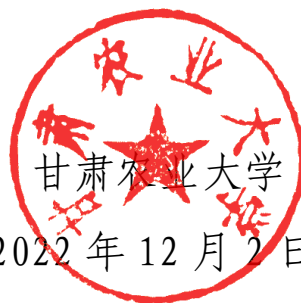
甘农大发〔2022〕126号

---

##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日

# 甘肃农业大学

## 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和学位授予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毕业证与学位证是受教育者学习经历与学术水平的不同反映。明确毕业与学位授予的内在要求和差异，实行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是适应人才培养客观规律，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与社会需要相结合，维护学位制度严肃性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需要。

### 第二章 申请毕业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年限前半年，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通过相应必修环节考核，但未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转入毕业审核：

1. 未达到发表论文规定；
2. 未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3. 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
4.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第三章 申请毕业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符合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学院组织进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阅及答辩。

**第五条**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组织与实施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毕业论文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30\%$ 的视为通过。

**第六条** 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参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通过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阅及答辩者，经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未申请学位毕业生在毕业后2年内，学位论文达到申请相应级别学位授予要求，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按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转入毕业审核的研究生，不得同时再进行学位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毕业申请的受理时间与学位申请受理时间相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